

##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曾俊星：本院受理原告温文忠与被告郑新露、曾俊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郑新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温文忠借款30000元及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曾俊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曾俊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新露追偿。案件受理费550元，由郑新露、曾俊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6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